

沈丘县城区 25 个路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建设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沈丘县城区 25 个路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对沈丘县城区颍水路与工业路交叉口、金光路与尚德路交叉口等城区 25 个路口安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并配套建设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软硬件。

项目总资金 1802.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共到位 0 万元，实际支付 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沈丘县城区 25 个路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68.72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的实施，符合科技强警的战略要求，能够更有效地监控城市道路交通状况，改善交通监管环境，弥补警力不足，延伸交通管理的时间和空间，规范执勤、执法程序，提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的效率，查处违反交通信号行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和打击交通肇事后逃逸等违法犯罪行为，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维护平安畅通的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沈丘县城区 25 个路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25 个路口中 5 个

路口计划发生变更或已发生变更。变更未见调整情况说明，也未见向县级及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的材料。

（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较低。二是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三是停工程序不规范，项目单位未针对停工建立调整措施或后续实施计划。

（三）长效机制建设有待加强。项目单位未针对沈丘县城区25个路口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项目建立后续相关运维制度，运营管理、系统维护、应急预案、信息安全等各方面规范性制度不够完善，且管理流程未形成体系，较为依赖施工单位提供的后续质保服务。

（四）绩效管理不规范，个别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项目单位缺乏一些完善的约束和监督控制机制，预算绩效管理的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变更程序，完善变更手续。一是项目的变更应当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照规范的变更程序经上级部门审批和备案后进行变更。本项目中，对于发生变更并已施工完成的路口补充变更手续，由施工、监理单位出具工程变更单、变更说明文件报项目单位审核，并报县级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对于需发生变更还未施工的路口，按照变更流程，尽快办理变更。

（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过程管理。一是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体系建设；二是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规范

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完善停工手续，建立后续实施计划。

（三）建立人、财、物长效保障机制，使项目持续产生效益。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建立后续相关运维制度，一是健全人员保障制度，二是建立资金保障制度，三是建立应急预案、信息安全等各方面规范性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流程。

（四）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指标的填报质量，改进绩效指标编制模式，探索更加贴合实际、更加全面的指标编制模式。